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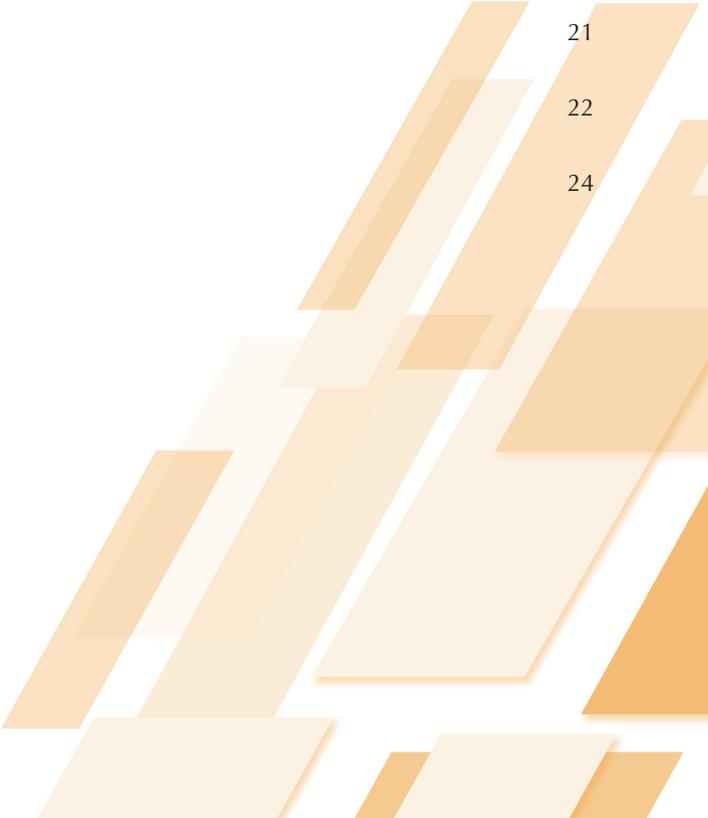
2016 中期報告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競得三份新合同，總價值約48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幾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593.0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香港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一直維持較高水平，而且主要大型基建項目仍在進行中。儘管招募合資格工程師及工人的艱難時期已有所好轉，但建築分部的經營開支及僱員薪酬依然較高。本年度上半年，混凝土、鋼筋及燃油等主要材料的供貨價格有所下降，這有助於抑制過去幾年整體建築成本的升勢。董事會認為整體建築成本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保持穩定。

儘管有此等利好的市況，立法會因「拉布」行為而持續拖慢其審批公共項目撥款的效率，這不僅會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並造成行業提交投標文件及中標的困難，總承包商的收入及利潤率表現也普遍受到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本中期至今為止已競得三份合同，總價值約486.4百萬港元，而其他少數幾份競標正在等待最終結果，本集團仍會專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投標策略，以競得更多有合理利潤率的合同。香港建築環境仍很有可能面臨挑戰，但並非無法克服。本集團將會審慎行事，在二零一六年度及未來一年保持充裕的財務及勞動力儲備，以實現高效經營並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81.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7.3百萬港元減少約3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四個土木工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25.4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32.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已完工之同等項目確認收益約53.3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在建項目之較高收益約22.3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3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較高毛利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761,000港元及981,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160,000港元轉變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71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453,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約598,000港元，及因人民幣及英鎊之貶值而確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76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13.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5.9百萬港元減少12.5%。此乃主要由於幾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工導致保險及汽車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借貸，亦無產生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4%及19.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9.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26.5%。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4.9%，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69.2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5.8%，自約7.2百萬港元增至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建築設備及汽車。

流動資產淨額增加4.9%，自約249.8百萬港元增至約26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尚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6.6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2。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 成員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	71.96%
	實益擁有人	1,428,000	3,500,000	1.18%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	71.96%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84%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360,000	2,640,000	0.72%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本公司有關購股權之 (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附註：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9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相關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1.96%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1.96%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000,000	71.96%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000,000	71.96%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9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5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賦予相關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盧源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盧奕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750,000	-	-	-	1,750,000
陳惠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1,500,000	-	(360,000)	-	1,14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1,500,000	-	-	-	1,500,000
				10,000,000	-	(360,000)	-	9,6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6,938,000	-	(1,564,000)	-	5,374,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6,938,000	-	-	-	6,938,000
			13,876,000	-	(1,564,000)	-	12,312,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離的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分離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及連帶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按如此人員比例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1.1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止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42.7	1.8
聘用額外員工	17.8	0.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3.5	0.9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u>71.1</u>	<u>10.4</u>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0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 19.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18 至 42 頁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1,760	117,326
服務成本		(58,897)	(78,697)
毛利		22,863	38,629
其他收入	4	1,761	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14	(2,160)
行政開支		(13,943)	(15,937)
上市開支		–	(5,873)
財務費用	6	–	(85)
除稅前溢利	7	11,395	15,555
所得稅開支	8	(2,184)	(3,018)
期內溢利		9,211	12,53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1,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211	13,7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9	2.22	3.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200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55	5,033
		<u>7,655</u>	<u>7,23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2	54,955	60,4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3,153	48,547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4(i)	10,918	11,926
可收回稅項		788	783
持作買賣投資	21	5,484	11,961
短期銀行存款	15	2,011	2,011
抵押銀行存款	15	4,730	4,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74,611	167,001
		<u>316,650</u>	<u>307,4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2	17,265	19,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28,697	28,74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4(ii)	5,322	7,160
稅項負債		3,310	2,319
		<u>54,594</u>	<u>57,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62,056</u>	<u>249,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711	257,0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74</u>	<u>452</u>
資產淨額		<u>269,237</u>	<u>256,6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69	4,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65,068</u>	<u>252,472</u>
權益總額		<u>269,237</u>	<u>256,62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33,600	108,243	141,843
期內溢利	-	-	-	-	-	12,537	12,5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3	-	-	1,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3	-	12,537	13,73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50	90,850	-	-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	-	(7,675)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8)	-	-	633	-	-	-	63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50</u>	<u>80,175</u>	<u>633</u>	<u>1,193</u>	<u>33,600</u>	<u>120,780</u>	<u>240,53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50	80,175	2,059	1,193	33,600	135,445	256,6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11	9,2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7)	19	2,327	(230)	-	-	-	2,116
股份發行開支	-	(3)	-	-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8)	-	-	1,291	-	-	-	1,2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69</u>	<u>82,499</u>	<u>3,120</u>	<u>1,193</u>	<u>33,600</u>	<u>144,656</u>	<u>269,237</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95	15,5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53)	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	255
財務費用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6)	(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91	633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763	1,093
利息收入	(298)	(755)
經營現金流量於營運資金之變動	<u>(4,723)</u>	<u>4,766</u>
經營所得現金	8,197	22,699
已付所得稅	<u>(1,176)</u>	<u>(2,56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021</u>	<u>20,13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0	1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	(701)
向合營業務墊款	(412)	(227)
向一個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	(45)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4,730)	–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4,733	9,934
利息收入	298	755
	<u>(755)</u>	<u>9,64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5)</u>	<u>9,6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16	92,000
向一個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6)	-
償還銀行借貸	-	(4,846)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3)	(7,675)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7	79,3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73	109,170
	<hr/>	<hr/>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01	89,386
	<hr/>	<hr/>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63)	(1,093)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74,611	197,463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為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收益及諮詢費收入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81,750	117,321
諮詢費收入	<u>10</u>	<u>5</u>
	<u>81,760</u>	<u>117,326</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報告。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及毛利(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其審閱之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8	75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9	7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687	-
雜項收入	737	219
	<u>1,761</u>	<u>98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6	1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53	(1,1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598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763)	(1,093)
	<u>714</u>	<u>(2,1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利息。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245	3,785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17,996	21,77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03	37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830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u>(15,034)</u>	<u>(18,607)</u>
	<u>8,555</u>	<u>8,1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	25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u>(166)</u>	<u>—</u>
	<u>482</u>	<u>255</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793</u>	<u>7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2,184	2,36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651
	<u>2,184</u>	<u>3,018</u>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211</u>	<u>12,53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5,757</u>	<u>356,5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6,557,000股乃基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假設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8)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並未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設備及汽車)之開支約1,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達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之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027,922	948,734
減：按進度付款的金額	<u>(990,232)</u>	<u>(907,634)</u>
	<u>37,690</u>	<u>41,1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4,955	60,47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17,265)</u>	<u>(19,371)</u>
	<u>37,690</u>	<u>41,1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為14,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193,000港元)(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墊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457	17,097
應收保留金	14,785	21,1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9,601	9,385
— 其他	3,310	872
	63,153	48,54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3,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70,000港元)，該按金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的履約保證(附註22)。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30,118	7,628
31至60天	5,260	6,770
61至90天	—	1,586
90天以上	79	1,113
	35,457	17,0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1,586	3,440
一年後到期	3,199	17,753
	<u>14,785</u>	<u>21,1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9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31至60天	-	1,586
61至90天	79	1,113
	<u>79</u>	<u>2,6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附註a)	10,240	11,660
非貿易相關(附註b)	678	266
	10,918	11,926

附註：

(a) 本集團最多給予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之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0至30天	3,573	526
31至60天	-	1,728
61至90天	902	758
	4,475	3,012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765	-
一年後到期	-	8,648
	10,240	11,6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全數結清。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屬貿易相關，信貸期最多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0至30天	1,843	566
31至60天	—	1,137
61至90天	352	767
	<u>2,195</u>	<u>2,470</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127	—
一年後到期	—	4,690
	<u>5,322</u>	<u>7,1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促使銀行(作為擔保人)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2)。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835	17,256
應付保留金	8,067	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	209	1,026
— 應計經營開支	125	100
— 其他應付款	461	1,393
	<hr/>	<hr/>
	28,697	28,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9,290	10,084
31至60天	528	7,000
61至90天	3	157
90天以上	14	15
	19,835	17,25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6,532	2,935
一年後到期	1,535	6,032
	8,067	8,9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的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924,000</u>	<u>19,24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16,924,000</u>	<u>4,169,240</u>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3,876,000
於本中期期間已行使	<u>(1,924,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1,952,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約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6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	1,088
	1,606	2,204

租約一般按介乎兩至三年租賃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港元)。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該持有物業於一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約租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	486	78

附註：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董事的姐妹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月租為68,000港元。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4。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855	6,154
離職後福利	54	54
	6,909	6,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衍生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 的股本證券： 5,484	於香港上市 的股本證券： 11,9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期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及15)。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14,794	14,937
由保險機構發出	3,370	3,370
	18,164	18,307